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0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陳奕均

被告 陳宗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玖仟壹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款債權，前揭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120萬元，借款利率為前3期按週年利率3%，第4期  
02 後則按週年利率12%計息。詎被告自94年2月15日起即未遵  
03 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04 今尚積欠112萬9,18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5 (下合稱系爭借款)。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借  
06 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  
07 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  
08 項規定公告，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  
09 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信用公司)，亞洲  
10 信用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  
11 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嗣於100年5月1日將  
12 系爭借款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  
13 司)，立新公司嗣於109年8月25日合併而以原告為存續公  
14 司，是原告已合法受讓系爭借款債權等情。為此，依消費借  
15 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  
16 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再次為債權讓與通知等語。並  
1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  
27 債權讓與聲明書、公告報紙、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  
28 109年8月25日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9 至27、31至34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30 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1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02 均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  
03 求被告如數給付積欠之系爭借款債務，核屬有據。

04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信用借款契約書雖有約  
06 定清償期限，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  
07 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3日送達被告，此有  
08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1頁），是原告請求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112萬9,185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李品蓉